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3/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1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3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3月1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1年4月4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1年4月25日)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1年圖書館指定令》(第62號法律公告)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文娛中心)(修訂附表13)令》(第63號法律
公告)

《2001年圖書館指定令》(第62號法律公告)指定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66號香港中央圖書館(包括與其連接的行人天橋及該天橋的相聯構築物, 但不包括演講廳及展覽館)為圖書館。

第63號法律公告將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66號香港中央圖書館的演講廳及展覽館撥作文娛中心, 並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13作出相應修訂。

此兩項命令賦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掌管上述圖書館及文娛中心的權力。

《核數條例》(第122章)
《2001年核數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64號法律公告)

《核數條例》(第122章)第8(1)條規定, 核數署署長須審核、查究及審計該條例附表1第2欄所指明的帳目、報表及紀錄。此公告在該附表加入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2(“代名人”的定義)及第20H(1)(a)(ii)條及《破產規則》(第6章, 附屬法例)第122C(2)(i)及122D(3)及(4)條所運作的自願安排個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

本部曾就制訂此公告的背景及所須提及的法定條文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請參閱附件）。據政府當局所述，《破產條例》並無提及“自願安排帳戶”。若出現以下情況，破產管理署署長將會介入處理個別自願安排中的款項（並因而須由審計署署長審計）——

- (a) 他獲指名為代名人（《破產條例》第2條）：
- (b) 他根據《破產規則》第122D(3)及(4)條接受獲委任為代名人：及
- (c) 由債務人提出的建議獲債權人批准（根據《破產規則》第122C(2)(i)條，該建議必須包含一項規定，列明為實行自願安排而持有的款項，在未向債權人分發前應如何存於銀行、用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根據第20H(1)條生效。

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所引述《破產條例》上述條文和規則的共同效力，把權力授與破產管理署署長，使他在一項獲批准的自願安排上出任代名人時可管理自願安排的款項。

此公告於刊登憲報當日（即2001年3月9日）起生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6BA(17)條所指的指定日期）公告》（第65號法律公告）

教育統籌局局長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6BA(5)、(7)及(8)條的目的而指定2001年5月1日。由該日開始，任何有關工業經營（建築工程及貨櫃處理作業）的東主不得僱用未獲發給有關修讀某項獲承認的安全訓練課程證明書的人士。有關工業經營的每名僱員均有責任當他於該工業經營工作時攜帶該證明書。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1年3月15日

(譯文)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本函檔號：LS/S/21/00-01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中座及東座4樓
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庫務局助理局長(E)1陳宇新先生)

陳先生：

《2001年核數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2001年第64號法律公告)

本人現正研究於2001年3月9日刊登憲報的上述附屬法例，謹請閣下就以下各點作出澄清：

2. 此公告提及自願安排個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並引述《破產條例》第2及20H(1)(a)(ii)條，以及《破產規則》第122C(2)(i)及122D(3)及(4)條，但該等條文均無直接提及自願安排帳戶，而該等條文之間的關連並不清晰。謹請閣下述明該等條文如何與自願安排帳戶有關？
3. 對《破產條例》所作的有關修訂於1996年獲得通過，並於1998年年中實施，但此公告卻只由刊登憲報當日(即2001年3月9日)起實施。在此段期間，有否自願安排帳戶曾經由審計署署長審計？
4. 鑒於本人須於2001年3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謹請閣下在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法律顧問

2001年3月13日
m2389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4 056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755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L3/1/289 Pt. 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S/21/00-01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女士

何女士：

**2001年核數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法律通告2001年第64號)**

謝謝你本年三月十三日的來信。

自願安排於一九九八年四月隨《破產（修訂）條例》的制定而推出。此舉可讓債務人向其債權人提出以自願安排方式償還債項，免被宣佈破產。自願安排個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下稱自願安排個案帳戶）由破產管理署署長設立，用作處理自願安排個案事宜。

如來信第二段所述，破產條例確實無直接提及自願安排個案帳戶。然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如遇到以下情況，及只會在以下情況，始會根據自願安排承擔處理款項的工作：-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獲任命為代名人(根據破產條例第2條明文規定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其他法院認為是適當人選的人士，均可出任為代名人)；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依據破產規則第122D(3)和(4)條接受委任為自願安排的代名人；和

- (c) 債權人批准債務人提出的建議(根據破產規則第122(2)(i)條的規定，建議必須包含一項規定，列明為實行自願安排而持有的款項，在未向債權人分發前應如何存於銀行，用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依據破產條例第20H(1)條生效。

上文所引述破產條例的各條文和規則的聯合效力把權力授與破產管理署署長，使他在一項獲批准的自願安排上出任代名人時可管理自願安排的款項。

與此有關的是，在《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0年第32號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制定前，根據《核數條例》修訂前的第2條（“公帑”的定義），任何記入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帳簿或帳目紀錄內的款項，均視作“公帑”。因此，根據《核數條例》修訂前的第8(1)條，審計署署長有法律依據去審計自願安排個案帳戶（記入破產管理署署長帳簿內的款項）。審計署署長已在二零零零年二月，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修訂前的第8(1)條審計及核證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自願安排個案帳戶的首份財務報表。

然而，當《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制定後，《核數條例》第2條中“公帑”一詞的定義經修訂，當中剔除了那些在一般字義上不屬公帑的基金。因此，審計署署長再無法律依據去審計自願安排個案帳戶。

就來信第三段所提問題，我可確認自《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制定後，審計署署長未曾核證過任何自願安排個案帳戶（即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帳戶）。審計署署長會在所有所需立法修訂程序完成後，核證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自願安排個案帳戶。

庫務局局長
(陳宇新 代行)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